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为优化经营结构，拓宽业务领域，提升综合竞争力，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计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45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康美保险”），拟设立的康美保险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亿元，由本公司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等其他六家法人机构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后公司占康美保险总股本的14.90%。

2、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积极参与、配合本次康美保险的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的前期工作。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企业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 3、注册资本：439,742.9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5、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炖、燻、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其他食品（汤料）；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企业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 14—20 号首层

3、注册资本：161,152.5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曾伟雄

5、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花卉出租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室内

装饰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物业管理；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市政设施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三）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31 层 3110

3、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少鞍

5、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

（四）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企业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3、注册资本：280,0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曾浩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五）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住所：深圳市沙头角沙盐路天浩商住楼 2 栋 2—B10

3、注册资本：13,125.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伍世俊

5、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装饰材料、建材家私；开办市场（市场执照另行申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办公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清洁用品、园艺花卉的销售。

（六）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企业住所：普宁市军埠镇山家工业区

3、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颜宏钟

5、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制造、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服装；销售食品；纺织技术开发；纺织产品的设计及研发；参与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

本次康美保险的发起设立，由主发起人康美药业联合本公司及其他多家法人机构共同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发起设立。本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康美保险的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3、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4、股东构成：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的股东构成为准，以下统称“发起人”）

5、经营范围：各类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政府委托管理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中国保监会和工商登记机关批准或核准的项目为准）

6、行业背景：2014年8月出台的保险业“新国十条”《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

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到，保险业的服务领域将大幅拓宽，不仅将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而且要以商业保险为平台；201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指出了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重要意义及总体要求，并提出应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供给；2015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试点对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给予个人所得税优惠。一系列顶层设计政策的出台表明，国家高度重视民生保障，注重发挥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协同效应，商业健康保险产业正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据统计，2014年，国内健康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1,587.18亿元，同比增长41.27%，占当年人身险保费收入的比例为12.80%，健康保险保费收入的增长正呈现加速态势。

四、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起人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作为共同发起人投资设立康美保险，并签订《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康美保险的股份及注册资本

1、康美保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总股本为5亿股，均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壹元。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

2、发起人以现金出资认购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起人的出资将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康美保险成立时各发起人拟认购的股份数、认缴股款额以及相应的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50	7,450	14.90
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450	7,450	14.90

4	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50	7,450	14.90
5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50	7,450	14.90
6	深圳市乐安居商业有限公司	7,350	7,350	14.70
7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2,850	2,850	5.7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发起人用于认购康美保险股份的款项，应于中国保监会批复核准康美保险筹建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部汇入为筹建康美保险开立的临时银行账户，以履行出资责任。

（二）筹备组织

1、投资人会议是康美保险设立过程中的最高决策机构。有关康美保险设立的重大事项均须由投资人会议审议通过。

2、筹备协调小组是投资人会议的常设机构，指导康美保险筹建的所有工作，筹备协调小组在康美保险第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解散。

3、发起人一致同意由康美药业牵头成立“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作为常设机构负责康美保险筹建设立过程中的相应事宜。筹备组在康美保险正式成立之日即告终止。

4、发起人一致同意筹备组组长由康美药业提名。

5、发起人一致同意就康美保险筹建设立对筹备组的授权包括：草拟康美保险筹建设立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文件及其他文件；负责联络发起人；负责联络相关的主管机关、审批机关，负责组织办理设立康美保险相关的一切报批手续和其他手续；聘请康美保险筹建过程中所需的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办理康美保险筹建设立的其他具体事宜。

（三）康美保险的设立

1、发起人协议生效之后，全体发起人将申请筹建康美保险所需的文件尽快提交给筹备组，由其报中国保监会审批。

2、在收到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文件后，全体发起人应支持和协助筹备组在批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康美保险的筹建工作。

3、在完成康美保险的筹建工作之后，全体发起人应向筹备组提交保监会要

求的文件以申请康美保险开业。

4、在中国保监会签发同意康美保险设立的批复并向康美保险核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后，全体发起人同意委托筹备组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康美保险《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康美保险的成立日。

（四）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起人享有如下权利：根据发起人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向康美保险认购股份；共同协商决定康美保险筹建期间的重大事宜；在康美保险筹建期间对筹备组的工作进行监督；康美保险因故不能成立时，对于已缴付的出资，在扣除前期开办费用后，发起人有权按各自认购股份的比例要求返还；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法律和发起人协议规定的发起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起人承担下列义务：按发起人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出资；积极配合康美保险的设立和筹建，如实、及时向筹备组提供康美保险设立所需要的文件、证明，为康美保险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积极协助筹备组完成康美保险设立过程中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文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工作；康美保险因故不能成立时，对康美保险筹建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按各自的认购股份比例分摊，同时对康美保险不能设立的后果负连带责任；康美保险设立后，发起人不得抽回认缴的资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如有发起人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方式、数额履行出资义务时，应向其他已履行出资责任的发起人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2、在康美保险设立过程中，由于一方或多方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其设立受阻或无法设立，导致其他发起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时，过错方应向其他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参与发起设立康美保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参与发起设立康美保险的目的

近期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健康中国建设规

划（2016-2020）》也有望于明年正式出台，其中发展健康保险将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一环。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参与发起设立康美保险，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由于本次康美保险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康美保险等事项尚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因此，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短期盈利风险

如康美保险的发起设立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核准，由于康美保险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实现盈亏平衡及产生盈利需要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康美保险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3）潜在的现金流支出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当该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时，作为主要发起会员有义务追加运营资金，届时将会产生现金流支出风险。

（4）竞争风险

在国家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政策指引下，保险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康美保险作为新设立的保险公司，将面临与现有保险公司及其他新设立保险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康美保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康美保险实现盈亏平衡及盈利需要一定时间的客户积累，预计本次投资短期内可能不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如果康美保险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后，能够实现规模化收入并盈利，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长期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康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